



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库

MA XIE SI ZHUYI YI YAN JIU WEN 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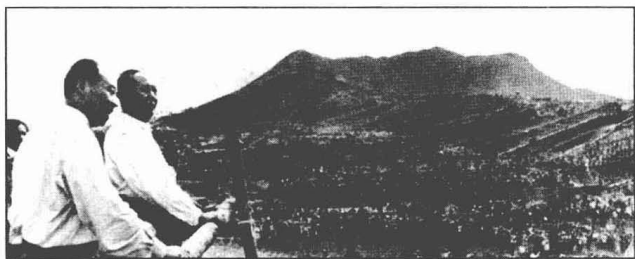
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 思想与实践研究

——基于“组织起来”的思索与考察

苏晓云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 思想与实践研究

——基于“组织起来”的思索与考察

苏晓云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与实践研究：基于“组织起来”的思索与考察 / 苏晓云著. —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2

ISBN 978-7-5117-1357-5

I. ①毛… II. ①苏… III. ①农民合作组织—毛泽东思想研究 IV. ①A841.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7089 号

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与实践研究——基于“组织起来”的思索与考察

出版人：和 葵

著 者：苏晓云

责任编辑：曲建文 王 景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 邮编：100044

电 话：(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63 (编辑室)

(010) 66161011 (团购部) (010) 52612332 (网络销售)

(010) 66130345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www.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281 千字

印 张：22.5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5.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农民合作组织思想：毛泽东留下的一份遗产

——《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与实践研究》序

中山大学教授、博导，广州大学副校长 徐俊忠

苏晓云的《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与实践研究》一书即将出版，她要求我为这本新书写一些文字。我是无法推托的。因为她是我的博士研究生。她从事毛泽东思想的研究，是在我的指导下开始起步的。促使我愿意写下这些文字的更为重要的原因是，今天，我们面对毛泽东关于农民合作组织思想与实践，难以保持沉默！因为那是一个沉甸甸的历史性课题，也是我和我的学生群体，包括苏晓云有所心得的领域。

毛泽东关于农民合作组织的思想及其实践，是毛泽东留给当代中国的一份颇有特色和价值的思想遗产，是他致力于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三农”发展道路的思想结晶。

中国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农业国。世代生活于农村并以农业劳动为业、为生的国民数量十分巨大。同时，土地资源十分紧张，农民的人均可耕土地的配置数量很低，而且农业生产的技术含量不高。直到新中国建立以后，不少地方甚至还处于刀耕火种的状态。所谓机械化、现代化农业，对于中国来说，不仅稀有，而且陌生。因此，中国的农村、农民和农业究

竟如何发展，这是一个十分沉重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可以是回到经验和传统。这就是让地主、富农与贫雇农甚至是失地、失业农民并存自由发展。但这条路实际上被历史证明是不可行的。尤其社会动荡的频繁，更加证明此路的艰险。因为它确实既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中国农村大多数农民的体面生活问题，更无法解决农村的良好治理和实现中国农业对于国家现代化发展的支持。

毛泽东是一个对于中国国情有着深入理解的政治家。他没有把这种传统经验的做法当作治理社会的选择。不论是进行区域性治理（如延安时期），还是进行全国性治理（新中国建立以后），他都主张实行农民组织起来的发展道路。

1943年11月29日在中共中央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他发表了题为《组织起来》的讲话。他说：“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①

新中国建立以后，他及时指导和推动土地改革后的中国农民一系列组织起来的社会运动。从一开始的互助组，到初级社和高级社，直至1958年全国性地推动建立农村人民公社。后来，由于复杂的原因，人民公社的发展出现了困难。为了应对这种困难，各种各样的调整政策和方案都被提出来。几乎任何方案毛泽东都可以接受和容忍，唯独对于“包产到户”或者“分田到户”的“单干”方案，他就是寸步不让。

对于这种寸步不让，常常被有些人理解为出于对意识形态的坚持和固守。但实际上并非如此简单。自从毛泽东明确提出反对教条主义以来，马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31页。

克思主义对于毛泽东就不是一种简单的意识形态了。在更多的时候它被当作一种指导中国革命的方法。所谓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等提法，都体现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如果以所谓对某种意识形态的固守这样的观点去对待毛泽东的主张和观点，就可能离实际十万八千里。

那么，他为什么反对“包产到户”或“分田到户”的方案呢？搞清楚这一问题，我们就能理解他为什么要推进并努力修护农民的合作组织了。实际上，他反对“包产到户”和“分田到户”的“单干”方案，正是他对于中国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发展战略与思路的体现。

首先，他认为，农村一旦实行“包产到户”或者“分田到户”的“单干”方案，用不了多久，甚至一年半载，多则两年，农村就会出现两极分化，“有的人很穷，没法生活。有卖地的，有买地的。有放高利贷的，有讨小老婆的”。这样，社会就会陷于动荡，中国现代化的实现也就不可能得到稳定的环境。其实，这一方面的考虑，更多的是有关农村社会保障网络的构建问题。中国没有对于全民保障的传统，尤其是农村。救贫济苦的事往往由一些带有帮会色彩的机构去担当。新中国建立伊始，经济发展水平低下，又面临着百业待兴的压力，政府自身的财力是无法担当起农村的救贫济苦的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的建立，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一难题，至少不会让农村有人“没法生活”，以使政府可以更好地集中财力去进行国家的基础性建设。长期以来，农村的拥军优属，孤寡老人的抚养，实际上都是依赖于集体经济组织的。后来农村合作医疗这种对农民的医疗保健的积极性措施，也是寄生于集体经济的基础上才有可能的。这就可以看出毛泽东积极修护集体经济组织的考量，不能完全归结于意识形态。

其次，中国农村的总体情况是人多地少。仅靠一家一户耕种自家那一亩三分地，既无法满足国家实现工业化的需要，也不能解决农民自身富裕发展的需求。毛泽东在谈到为什么要从高级社过渡到人民公社时说：“人

民公社化以前，很多地方都暴露了这类问题。合作社的规模小，土地不能统一使用，要修大中型水库，得利的在下游，受害的、要淹掉一部分土地的在上游。明明应该建设这样的水库，但是由于这些利害关系，无法进行建设。广东的漳市社，山里有很多森林资源，但是劳动力不够，不能采集；山下有很多富余的劳动力，可是不能上山劳动；其他如手工业、运输业等等，也都不能统一安排，妨碍生产发展。成立大队、组织公社以后，这些问题都解决了。”^① 这里，他的逻辑是清晰的：只有组织起来、联合起来，才能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通过分田到户，也许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出现懒人。但每个人都被限制于那一亩三分地上，每家每户都是“相同”的经济单位，这种“相同”的程度，又如一袋马铃薯，它们都一样，但就是无法通过协作分工去形成新的生产力。我们能说毛泽东的这种思想不是一种发展思路的考量吗？历经三十几年的改革开放，小岗村模式被广泛推广后，许多农村解决了温饱而不及富裕之门，甚至重新返贫的现实，从某种意义上是对问题作出了注释的。而相反的一些例子，如一些坚持集体经济的组织，最典型的是华西村、南街村、刘庄、周家庄等等，在政府放弃对于农村发展的政策性限制，包括发展工副业和商业的限制以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优势。这种优势是任何“包产到户”、“分田到户”的单干体制所无法比拟的。这不仅说明毛泽东关于反对农村搞“单干”的想法是一种关于发展的战略，而且其战略的眼光是独特和深远的。

再次，关于中国农村的未来。毛泽东多次说到，以那么多的人口去种粮食，而且仅仅种那么点粮食，这在全世界看都是最不合理的。中国的未来既不可能也不需要那么多人去种粮食。大量人口从农业转移出去，是一个必然的过程。问题是这个过程如何实现？他说：“如果让减少下来的农

^① 《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与谈话》（下），国史研究学习资料清样本，1998年，第736页。

业人口，都拥到城市里来，使城市人口过分膨胀，那就不好了。从现在起，我们就要注意这个问题。要防止这一点，就要使农村的生活水平和城市的生活水平大致一样，或者还好一些。有了公社，这个问题就可能得到解决。每个公社将来都要有经济中心，要按照统一计划，大办工业，使农民就地成为工人。公社要有自己的高等学校，培养自己所需要的高级知识分子。做到了这一些，农村的人口就不会再向城市盲目流动。”^① 这里，他实际上是在探索一条不同于西方现代化的中国道路。人民公社在他的心目中，不是也不应是苏联的集体农庄，不能仅仅搞农业，还必须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工业、商业、教育等等，实现“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从而实现农民就地转移成为工人和其他身份。显然，这条路，不是农民进城之路，而是共产党带领农民因地制宜地实现多业化发展，从而就地“造城”，实现城镇化发展的道路。这种构想在世界的现代化发展史上是非常独特的。在毛泽东看来，只有社会主义的中国才有可能走这样的路。因为只有它才可能通过集体化的体制，去组织农民，建设新农村，而不是听任农村随着两极分化的发酵而凋零、破落，农民自发流入城市，流落为城市的弱势群体。

自从农村的集体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农村的发展回归到传统和经验。在这一过程中，尽管有些同志有过某些疑虑，包括李先念同志曾经在“分田到户”席卷全国时，仍坚持“中国单干了几千年，还是没粮食吃，还是受穷嘛”的看法^②，但都无济于事。这种变革在历经几年的顺利发展后，问题就渐渐暴露出来了。于是大量农民工开始流入城市，不少农村由此走向凋零和破败，农村中留下大量的所谓“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尽

① 《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上），国史研究学习资料清样本，1998年，第197页。

② 参看《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07页。

管各地政府动员一些社会机构和爱心人士去关爱这些人群，但这仅仅是一种精神安慰剂，而不是解决问题之道。对于城市来说，外来人口的不断聚集，城市压力持续不减。尤其年复一年的春运，更是压得政府官员、城市管理者、运输系统的员工、人民警察等等都喘不过气来。城市犯罪率的大幅攀升，也反映出人们实际的生活质量。其实，生活质量最差的应该是那个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只要你去看看他们的住所就能直观地感受到这一点。现在最麻烦的是，还看不到问题的解决之路。

然而，也有与此截然相反的景象。一些至今保留集体组织体制的地方，如上述提到的那些地方，情况则完全不同。那里借助集体的体制，耕地实行专业承包，直接从事农业劳动的人数已经十分简约。与此同时，发展起大量的工业和商业企业，就地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至少没有大批农民流出去打工，本地就可以安居乐业。而集体经营的所得，通过各种方式，实现村民的共有和共享。不仅本村民众的日子过得很滋润，还吸引了周边的不少劳动力。尽管社会上对于这些地方的做法，不时有着并不宽容的评论，甚至苛刻的指责，但我始终对于那里的带头人怀有深深的敬意。他们的做法，说穿了，就是借助集体经济的体制，去发展农业和农业以外的工业和商业等等，从而把集体办成一个集农工商为一体的经济实体。不管人们愿不愿意承认，这正是毛泽东对于人民公社所设想的“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的那种模式的体现，把它看作毛泽东构想的体现也并不为过。这至少告诉人们，毛泽东的设想，只要条件具备，并非没有实现的可能。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毛泽东的构想的历史价值。

当然，讨论毛泽东关于农民合作组织思想和实践，是不能回避历史问题的。人们对于毛泽东的许多批评，都是直指中国在实现农民组织化过程中出现的酸涩甚至苦难的过程。对于这一过程的存在，应该是不会有太多疑问的。但问题是导致这种过程出现的原因是什么？这是需要我们深入去加以检讨的。

从理论上讲，毛泽东的构想有着许多令人向往的迷人之处。甚至我把它看作是最有中国特色的创造。有人把中国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说成是照搬苏联集体农庄的教条主义产物。其实这是一种基于对事实不了解的判断。苏联的集体农庄是一种纯农业的经济组织。毛泽东评论说：“苏联的集体农庄，不搞工业，只搞农业，农业又广种薄收。”^①又说：“他们要使农民永远成为农民。”^②但是中国的农村不能照抄这条路线，这是毛泽东始终坚持的一个重要思想。因为中国那么多农民，如果把他们组织起来仅仅从事种田这个活，是根本无法解决农民的问题的，更无法使之与中国的工业化发展相适应。苏联有大量的可耕地，即使他们搞广种薄收，也可以勉强维持。中国农民人均土地很少，把他们限制在耕种那有限的土地上，效益和效率一定是很糟糕的。因此，农村人民公社这样的组织，只能因地制宜地实行“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方针。这是毛泽东关于农村、农业和农民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战略思想。

但是，历史并没有给毛泽东留下实践这一思想的从容和宽松的空间和时间。在人民公社化的初期，全国各地都热情高涨地响应毛泽东的号召，出现了人民公社大办工业的热潮。对于这种热情，似乎无可非议。但在这一过程中却出现了泥沙俱下、鱼龙混杂的状况，有条件的办，没有条件的也办。结果不仅办工业煮了一锅夹生饭，还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的劳动力投入，造成了经济上的混乱、困难乃至灾难。这是一种十分消极的状况，它使得人民公社办工业的举措受到了严厉的批评。一些受到传统发展思想影响的人，包括受苏联集体农庄模式影响的人，更是指责它破坏国家计划，扰乱经济秩序，制造质量低劣的产品。因此，自从1962年的“七千人大会”，尤其是“西楼会议”以后，随着全国进入经济的治理整顿，农村人

① 《毛泽东思想万岁》（1958—1960），第144页。

② 《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上），国史研究学习资料清样本，1998年，第332页。

民公社受到了“去工业化”的对待。中央一线的领导同志通过一系列的文件，规定农村人民公社“一般不能办企业”。这样，农村人民公社的组织实际上就被变成了类似于苏联集体农庄那样的单纯农业生产的集体组织。这种性质的组织本来就是毛泽东想尽量避免的前途。但发生了经济困难，他只好无奈地将就了。其实它很大程度上走到了毛泽东构想的反面。后来，毛泽东在“五七指示”中，试图突破这种政策束缚。1975年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期间，他也做了很大的努力去推动社队企业的发展，并取得一些成效。但总体上看，人民公社被“去工业化”后，一直处于功能不全的状态。所以，要说造成组织化过程的失败的原因，尤其是农村人民公社的实践出现酸涩和苦难历史的原因，我认为，首先就是它经历了“去工业化”的过程。经过这一过程后的人民公社，已经与毛泽东原来所设想的人民公社相去甚远了。这样的人民公社，实际功能就是把很多人组织起来，去耕种那么有限的土地，这样，即使土地种出的是黄金，其效益也是有限的。这种状况不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就必死无疑。

此外，对农民组织化影响巨大的另一个因素就是从1953年开始的“统购统销”政策。对农村实行“统购统销”有着复杂的背景，也是国家当时发展的需要。但无论如何，一旦实行这一政策，农村的经济组织就无法成为一个独立面向市场的经济主体。因为这一政策要求实行“三定”，即定数量、定品种、定价格，这意味着你必须接受国家的计划要求。要你种棉花，你不能种小麦，要你种粮食，你就不能种经济作物，尽管经济作物可以有好的经济效益。而对于国家统购统销的战略物资，即使是农民节衣少食省出来的，也不能拿到市场上去卖。这种背景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能有多少发展的空间呢？所以，我认为，检讨当年农民组织化过程，尤其是人民公社化发生的困境，有各种不正之风如浮夸风、共产风等等的严重影响，以及工作中的失误，但更为根本的影响还是在于对人民公社实行“去工业化”政策和“统购统销”政策。

我在这里阐述了对于问题的一种理解，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对于历史的不同解释。但这不是我的主要目的。我希望通过我的表达传递一个基本判断，那就是：毛泽东关于农民合作组织的思想与实践的问题，是一个承载着十分丰富的历史信息，交织着十分复杂的矛盾的问题。它需要也值得学界对它加以深入的研究。今天，苏晓云通过认真深入地梳理文献，整理自己的看法，力图对于问题作出她的一种理解和表达，应该被理解为一种决意推进问题研究的积极性举动。我向来认为，毛泽东是研究当代中国不能也无法绕过的对象。在我国的农村发展面临着新的挑战与问题的情况下，认真研究毛泽东的相关思想与实践，这对于思考当下问题、寻求解决方案来说，无疑是能够提供重要的思想资源的。但愿苏晓云能够在毛泽东研究的学术道路上，再接再厉，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徐俊忠

2012年3月24日于广州

前言

“组织起来”是贯穿毛泽东一生思想和实践的重要理念，农民合作组织思想是毛泽东理论创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毛泽东谋求农民解放，探索农业和农村现代化道路的重要理论支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过程当中，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深入研究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及其实践，对于全面把握毛泽东的思想，理解中国革命与建设的历史，总结其中的经验与教训，均有突出的意义。

中国当下“三农”问题突出，专家呼吁，重提“组织起来”，重建农民合作组织，认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从西方发达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农村现代化之路来看，给予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就是，要注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综合效益”；十七大报告强调，“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十七届五中全会报告，以及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强调扶持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

由此，研究毛泽东的农民合作组织思想与实践，从中汲取经验和教训，以为参考和镜鉴，对于当今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设是有启示的。

基于此，本人萌发写作意图，旨在通过对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与实践的认知性研究，加深对毛泽东思想的理解和把握，从而在一定意义上推进毛泽东研究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并且，尽可能关照现实，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农民农村农业问题的思考与解决提供些许参考。

本书将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与实践置于世界现代化进程中农民合作组织运动的背景之下，立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系统梳理新中国成立之前和之后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的形成和系统化及其相关实践，深入分析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的逻辑与历史、价值诉求与现实考量，并关照当下“三农”问题的实际，彰明毛泽东农民组织思想的重要启示。本书力图阐明以下几个问题：毛泽东为什么关注“组织起来”或为什么要倡导组织起来？组织起来做什么（目的、目标）？怎样组织起来？组织起来做了些什么？产生了什么积极的影响或带来何种消极后果？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影响或后果？这些后果有什么后续效应？为什么“组织起来”在革命时期发挥了重大的积极作用，而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农村建设过程中出现了失误？当前为什么又重提“组织起来”？循着这样的思路，本书展开以下主要内容：

一、毛泽东思考中国农民合作组织问题的国际背景。19世纪至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拓展，传统小农经济被打破，现代化大农业发展起来。在此过程中，各国农民合作组织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欧美和日本等先发资本主义国家农民合作组织的理论与实践经验，通过早期进步知识分子的介绍而逐渐在中国传播开来，对早年毛泽东有一定的影响。苏联在列宁和斯大林时期的农民合作组织理论与集体化实践经验，对新中国成立之后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与实践影响更为显著和直接。

二、新中国成立之前毛泽东组织农民互助合作的理念及实践。作为一个实践家，毛泽东更多地从中国现实状况出发，探索革命与建设之路。他看到，20世纪早期的中国农村灾难深重却“毫无组织”，因而高呼“民众大联合”；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毛泽东在“合法系统”内积极开展组织农民的活动，并对如何组织农民运动以及建立农民合作组织等问题进行了思考；土地革命时期，他在苏区十分关注和重视农民自发形成的互助组织；在延安的治农试验中，为解决极端的财政与经济困难，毛泽东积极倡导建立各种类型的农民互助合作组织，并发表了《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论合作社》和《组织起来》等重要讲话，对农民合作组织（合作社）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探讨。延安时期的思考与实践经验，成为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后进一步探索农村乃至整个中国现代化发展道路的重要借鉴。

三、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农民合作思想及合作组织变迁。新中国之初，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但却普遍存在劳动力及主要生产资料不足的困境，因而自发形成互助合作组织，得到毛泽东的支持；同时，新中国面临着工业化建设对农业生产的迫切需求而小农生产相当落后之间的矛盾，毛泽东再次倡导农民组织起来，走集体合作之路。在推动农民合作组织由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的变迁过程中，毛泽东关于农民合作组织思想日臻完善。他关于以农业合作化支持工业化、先合作化后机械化，关于自愿互利、民主办社，关于构建利益共同体并改造农民等思想，以及通过社队企业走出农村现代化道路的设想，既凝结着当时条件下探索的艰辛努力，某些想法在今天看来也仍有一定价值。

四、毛泽东组织农民合作的价值诉求与现实考量。毛泽东号召农民组织起来，推动合作组织由低级向高级变迁，并赋予人民公社这一组织形式以多重功能，是有着深层次的价值诉求和强烈的现实关注的。谋农民之去贫困共富裕、求农民之彻底解放，使中国农业走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中国

农村走自己的现代化道路等，既是毛泽东不懈的价值追求，也是他将农民组织起来的现实考量。

五、遗产与启示。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及其所推动的合作组织变迁实践，给“后毛泽东时代”留下许多遗产，同时也留给人们诸多反思与启示。农民的集体合作，为工业化建设提供了初始资金积累、原材料和市场，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同时，合作组织变迁过程中的一波三折，也留下了许多教训，如脱离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关系变革、“一刀切”的做法等，值得深刻反思。观照当下“三农”问题，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最直接的启示，应当是农民再度组织起来，抱团发展。并且，这已成为越来越多农民的共识。

总之，本书观照了毛泽东一生中对农民“组织起来”的重视和践行。以此为线索，考察自1919年青年时代主张“民众大联合”起，到1976年去世为止，毛泽东的农民合作组织思想前后经历了五十多年的发展，而农民合作组织实践，则延续了更长时间，直到1984年，全国普遍实行以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家庭经营取代了农民合作组织的最后一级形式：人民公社。在半个多世纪当中，毛泽东的农民合作组织思想一以贯之，而合作组织变迁的实践过程则充满曲折和变化。正是为了厘清毛泽东关于农民合作组织思想与实践的发展轨迹，笔者在写作过程当中，努力以毛泽东一生处理农民、农业和农村问题的实践为研究对象，力图循着历史事实和毛泽东本人留下来的文字材料，从中发掘其心路历程和种种设想，把握他在面对旧中国“毫无组织”的状况和新中国面临艰巨建设任务时的世界眼光、发展韬略和务实精神，以及通过组织农民互助合作，克服困难、摆脱贫困，打破旧世界、创造新世界，走出一条中国自己的农村现代化道路的价值诉求与深远设想。

为此，本书既不可能单纯地从概念、范畴和逻辑体系上去分析毛泽东关于农民合作组织的思想，也不能仅仅局限于从纯粹的哲学或政治、经

济、文化等视角去观察毛泽东的农民合作组织实践，而必须通过对毛泽东所处的时代背景、社会环境、文化传统以及国际势态等各方面因素的全面考察，将毛泽东农民合作组织思想和实践置于历史的场景之中，通过大量史实，透视历史事件背后直接的和间接的、面上的和深层的因由，从而使“意志”与“历史”达到某种程度的统一，以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毛泽东关于农民合作组织的逻辑与实践。